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 飞利浦 CT&DSA 保修服务合同

甲方：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兴宁路 57 号

电话：0574-87018859

传真：0574-87018758

乙方：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718 号 A1 幢

电话：17702726421

传真：400-810-0038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与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以下称为“甲方”）就下述医疗设备的服务事宜达成本保修服务合同。

第一、设备名称：2 台 16 排 CT，1 台 DSA。

设备号	设备描述	合同开始时间	合同结束时间	定期保养 次/年	维修/保养服务 金额(人民币)
32901081	Brilliance CT 16 Slice	2020. 11. 24	2024. 01. 01	1	1, 500, 000. 00
47592654	Brilliance CT 16 Slice	2020. 11. 24	2024. 01. 01	1	1, 500, 000. 00
62793812	Allura Xper FD10	2020. 12. 11	2024. 01. 01	1	1, 500, 000. 00
合计：(人民币)	大写金额：肆佰伍拾万元整		小写金额：4, 500, 000. 00		

本合同价格包含飞利浦已为甲方提供的下述服务及/或备件

序号	设备编号/设备描述	服务单号	提供的备件名称及备件号/ 提供的人工服务描述	备件数量 / 服务数量	备件价格 / 人工价格
1	47592654/Brilliance CT 16 Slice	52374281	人工 PHILIPS MRC 600 (989000085892)	1	1560000
2	47592654/Brilliance CT 16 Slice	52374293	人工 Hi Speed Starter w/ Watchdog (453567030532)	1	145859
3	47592654/Brilliance CT 16 Slice	52301555	人工 BALL BEARING SERVICE KIT (459801402661) BALL SCREW ASSEMBLY SERVICE KIT (459801402611)	2	39972
4	32901081/Brilliance CT 16 Slice	52635204	人工 Enterprise Class 480GB SATA SSD (459801170711)	1	33865
5	47592654/Brilliance CT 16 Slice	52695581	人工 SPEAKER (453566186421) 4 ch gty aud bd w/rr amp & fdbk mod rohs (453567560253)	1	35119

第二、服务合同类型：白金服务合同。

第三 合同期限： 本服务合同有效期详见上面清单，为期三年。

第四、合同金额： 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万元整

小写：4, 500, 000. 00

第五、付款方式：

甲方付款时间	2022 年 1 月	2023 年 1 月	2024 年 1 月
应付金额（人民币）	1, 500, 000. 00	1, 500, 000. 00	1, 500, 000. 00

第六、合同附件：本合同包含下列附件《服务合同标准条款》、《服务合同补充条款》、《服务合同类型及服务内容》，这些是合同组成部分。

第七、其 他：本合同由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方可生效，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保修服务合同标准条款

1、**服务所涵盖的设备：**本合同第2页所约定的设备。

2、**期限：**客户服务合同条款在本合同的期限内有效。

3、**服务内容：**见本合同的《服务合同类型及服务内容》

4、乙方的责任：

4.1 乙方为保证甲方的设备处于优良运行状态，将：

- a) 对本合同第2页所约定的设备提供维修服务。
- b) 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和运行状态检查，并按合同要求（如有）提供当年的系统状态报告。

4.2 乙方提供设备维修服务与保养将遵从如下条款：

- a)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 b) 初次电话响应时间：1小时
- c) 现场响应时间：本地：第一个工作日（异地：根据距离远近酌情延长）
- d) 如甲方在乙方的正常办公时间内电话通知乙方设备需要维修，而且甲方的设备确已损坏，乙方将提供维修服务，直到甲方设备恢复正常。
- e) 如甲方的设备损坏并不严重，即设备仍能使用，则在服务当日，乙方的维修工作可延长至下午六点，另外双方将重新协商以确定以后的服务时间。
- f) 乙方有权利决定需要更换备件的范围，从设备上更换下来的备件归乙方所有。
- g) 保养：在合同期内，乙方将根据工厂建议为所保设备提供定期保养。
- h) 设备所更换的备件为原厂全新备件。

4.3 甲方享有更新或增加系统功能的优惠（即非平台升级时的优惠折扣）。

4.4 为避免歧义，本第4条不适用于乙方培训课程服务及升级服务（如有）。

5、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5.1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付款时间表支付款项，若甲方迟延付款，乙方有权暂停对贵方提供服务直至甲方支付应付款项。暂停服务期间甲方的支付义务依然存在。

5.2 甲方应确保最终用户按照乙方提供的系统场地准备手册中有关的场地要求准备和保持仪器、系统的现场环境。如果由于现场环境与乙方要求的不符合而造成设备出现故障，则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的维修费用。

5.3 甲方应确保最终用户为乙方工程师或授权代表进行全面维修和保养服务提供方便，例如，向乙方提供有关故障的信息，在仪器现场适当的距离内，提供足够的工作空间和必要的设施等。

5.4 确保最终用户处置由于乙方提供设备服务而发生的有害的或生物废物。

5.5 确保最终用户保证设备维持在清洁和卫生的状况，并在设备接触血液或其他潜在感染源后按相关规定对设备进行清洗和消毒。

5.6 按照制造商发布的设备操作说明及规定对设备进行正常的操作及调整。由于甲方或最终用户人员操作不当而造成的设备故障，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的维修费用。

5.7 为避免歧义，上述第5.2条至5.6条不适用于乙方培训课程服务及升级服务（如有）。

5.8 在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应通知乙方并且乙方有权变更合同价格：

- a) 设备所在地点发生变更。
- b) 设备所在地点的运行操作环境条件发生变化（例如，空调系统的安装或拆除）。
- c) 基于本合同双方确认同意的情形之外的其他事由，甲方取得了应被列入本合同设备清单的任何其他设

备。

d) 设备被最终用户（部分）拆除或停止，及/或：

e) 最终用户所提供的主电源和接地保护装置发生变化，变得不稳定或不再符合设备运行的基本参数要求。

6、一般条款：

6.1 乙方就如下情形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时，有权向甲方按当时市场标准价格收取费用：

a) 按甲方要求更换设备。

b) 由于乙方授权代表外的任何其他人员所提供的技术服务, 或由于附加其它不是由乙方所提供的备件及装置而引起的设备故障。另外，由于乙方授权代表外的任何其他人员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或由于附加其他不是由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及装置而造成的设备损坏或故障，或给甲方或最终用户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c) 设备损坏是由于甲方或最终用户的人为操作过失或疏忽或操作未遵守设备操作指南所致。

d) 设备失效是由于供电、空调等外部因素引起。

6.2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发生超出乙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导致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时，乙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相应免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这些事件包括不可抗力（如火灾、水灾、地震、战争、恐怖事件、禁运，劳工纠纷、暴乱事件、军事行为等）、超出一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如相关政府行为、出口管制）、强制性的政府法案及条例，由于不可抗力、强制性的政府法案及条例引起的承运人、分包商或供应商迟延及劳工、原料或生产设施短缺，蓄意破坏事件，设备受到血液或其他潜在感染源污染。

6.3 本合同中的承诺不能被理解为乙方保证本合同第一页所约定的设备不出故障。乙方在未能履行合同时，所承担的义务和保证仅限于再次提供服务，或更换损坏零件。

6.4 未经乙方的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转移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将本合同报价等内容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第三方转移、转售或者再出口乙方已向其交付的产品、技术、服务、软件和/或文件，且甲方同意仅将其最终用于医疗目的，即诊断和/或治疗之用。

7、违约责任：一方违约，不执行、不遵守合同中的条款，且在另一方发出通知后的 30 天内仍未采取弥补措施的(此通知应采取挂号信邮寄对方，并且在寄出后有效)，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关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8、应急和损害赔偿限制：对于本服务合同规定的服务和乙方的服务履行，乙方承担的责任（如有）及赔偿总额以不超过本服务合同金额为限。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负任何责任间接、惩罚性、附随性、结果性或特殊的损害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由于甲方违反本服务合同条款、保证，以及由于甲方的过失、连带补偿、严格赔偿责任或其他过错导致的收入、利润损失或替代备件、服务的费用。乙方对提供的不包含在本服务合同的协助不承担责任。

9、隐私：在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乙方可能需要从设备上存取、查看和/或下载包含个人数据的计算机文档。个人数据包括可用来直接或间接地识别出个人的个人相关信息。个人数据可能包括个人健康信息（例如图像、心脏监控数据、病例编号）和非健康信息（例如出生日期、性别）。乙方对个人数据的使用仅限于履行本服务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必需的限度内。

10、合规：双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时其将遵守所有可使用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特别是与反贿赂相关的法

律、法规及规定，且甲方应促使并确保最终用户履行本第十条项下的义务。

11、存续、弃权、可分割性：甲方向乙方支付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应付款项的义务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乙方享有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权利、权益和救济在本合同结束后继续具有充分效力。一方未能执行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不构成该方对该条款的放弃或该方放弃后续执行本合同任一条款的权利。若本合同中的任何部分被认定无效，本合同的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12、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的履行应当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反商业贿赂、出口管制等法律规定）。

13、合同生效：本合同应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包括骑缝章）后始生效。

服务合同补充条款

1、 乙方对甲方所保设备开机率作如下保证：

- 1) 是否保证开机率：是（ ☒ ）， 否（ ☐ ）
- 2) 如保证开机率，在此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即周一至周日，上午八时三十分至下午五时三十分，全年 365 天），飞利浦公司对贵院所保设备开机率承诺保证达到 95%，即正常开机达到 347 天，停机不超过 18 天。
若贵院所保设备未达到以上开机率保证，飞利浦公司将给予贵院双倍补偿，即停机每超出一个工作日，维修服务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两个工作日。

2、 其他约定：

- 1) 本合同包含神飞云软件一套，价值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使用期限三年，于合同期内执行有效。
- 2) 本合同价款包含与本合同的服务相关的国内工程师技术培训[2]人次，双方依照合规要求及相关规定在合同有效期内执行。

服务合同类型及服务内容

《白金服务合同》维修内容与承诺：

为保证贵院的设备处于优良的运行状态，飞利浦公司对贵院所维修设备提供以下白金服务，包括：

- 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
- 影像质量检查
- 设备除尘保养
- 运行状态检查等
- 并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报告
- 远程服务，远程应用支持
- 飞利浦公司将为贵院所保设备保证备件的存储并优先提供备件的发货
- 当贵院所保设备出现故障时，贵院可拨打 800-810-0038 或 400-810-0038 免费维修服务热线，飞利浦公司将及时派工程师进行指导或赴现场维修
- 维修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及备件费，均由飞利浦公司承担（不包括的备件除外）
- 飞利浦公司保证贵院所保设备全年工作日的开机率达到 95%，按照一年 250 个工作日计算

上述服务不涵盖的备件和软件：

- 所有第三方生产或拥有的设备和软件，如放射校正源，高压注射器，稳压电源，UPS，激光相机，外配打印机，录像机，视频外设，操作系统升级等。
- X 线设备(数字减影血管机及移动 C 型臂 X 光机)不包含：55” 以上显示器，FlexMove(巡航导轨)。